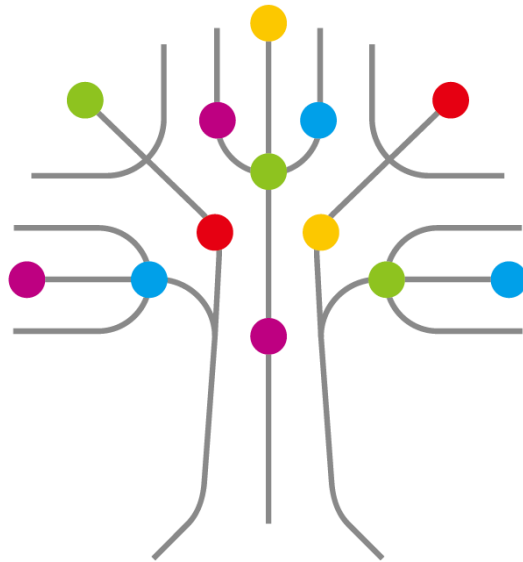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6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SOFIVA GENOMIC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OFIVA
GENOMICS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95 號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17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95 號 3 樓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計新台幣 8,657,100 元。
- 二、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擬不發放現金股利。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經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至第 38 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為虧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六】。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件七】。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 114 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5,706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53,312 仟元減少 14.9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855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9,128 仟元減少 146.29%；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43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86 元減少約 150%。

展望 115 年，慧智基因將推動精準醫療與數位健康，持續開創基因檢測新格局。配合衛生福利部的相關法規與政策，透過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的「LDTs 實驗室認證」、協助配合醫療院所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以及將基因檢測結果與「電子病歷系統 FHIR」結合，透過高標準的實驗室認證與法規遵循，將實驗室的基因檢測與醫院診所的臨床醫療體系緊密相連，打造出「精準檢測、臨床應用、電子病歷」的一條龍服務。具體成果如下：

- LDTs 實驗室認證與品質建立

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通過 37 項衛福部食藥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LDTs 認證），為全台通過項目數最多之基因檢測機構。檢測範圍廣泛，涵蓋生殖醫學、產前/孕前、新生兒、癌症、精準用藥及罕見疾病等多個領域，檢測全程於台灣執行，確保品質與縮短報告產出時間。

- 協助醫療院所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

慧智基因協助醫療院所依據特管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醫事司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累計通過院所近 300 間，通過件數 2,700 件。這使得慧智的癌症及精準用藥檢測可符合 NGS 健保給付的條件。

- 基因檢測結合電子病歷與臨床應用

慧智基因將 NGS 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結果與臨床電子病歷系統 FHIR 結合，透過標準化檢測流程與數據化報告，實現「臨床病歷電子化」，從而協助醫師為病人提供精準、快速的醫療決策。這項數位化轉型主要優化檢測報告的數位串接流程，整合實驗室與臨床端的資訊，可縮短申請健保署「癌症用藥事前審查」的時間，對癌藥給付流程與效率有顯著的幫助。

- 技術升級：新一代 SNP 胚胎篩檢

因應高齡產婦增加及對胚胎品質要求的提升，慧智基因針對胚胎染色體篩檢 PGT-A 進行重大升級，將 PGT-A 升級至新一代 SNP 技術，提供比傳統篩檢更敏銳、完整的胚胎健康評估資訊。透過精準篩檢增加可使用的胚胎數量，直接貼近臨床需求並提升篩檢總量。

- 國際合作：策略結盟美國貝勒遺傳學中心
 慧智基因與美國貝勒遺傳學中心 (Baylor Genetics) 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引進國際級基因檢測技術以擴展服務版圖，與現有的產前及癌症檢測產品線互補。貝勒遺傳學中心源自頂尖醫學院，具備深厚臨床經驗。此合作讓醫師在「台灣規格」之外，能選擇具備「國際規格」的檢測服務，強化慧智基因在高階基因檢測的優勢。

謹將 114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5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1.114 年營運成果

1.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5,706	453,312	(67,606)	(14.91%)
營業毛利	99,131	135,661	(36,530)	(26.93%)
稅後淨利	(8,855)	19,128	(27,983)	(146.29%)

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5	16.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比率	947.37	1,287.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5.83	326.63
	速動比率	273.36	26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2.60
	權益報酬率	(1.39)	3.0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基本(0.43)	基本 0.86
		稀釋(0.43)	稀釋 0.85

1.3 研究發展狀況

慧智基因是專業與技術導向為主要的公司，針對檢測產品與服務的研究與發展，以母胎兒醫學、癌症精準醫學的雙主軸，並依照六大產品線方向佈局。所有檢測產品服務皆依據臨床端的市場需求，聚焦新檢測產品開發、技術升級與產品改版，研發與技術能力與國際接軌同步，保持亞洲領先地位，是慧智基因發展及規劃的重點。

為持續提升基因檢測服務品質與臨床應用價值，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認證，共計 37 項檢測項目。認證範圍涵蓋生殖醫學、產前-孕前、新生兒、癌症基

因、精準用藥及罕見疾病，顯示檢測技術能力與品質管理制度上已達到國家級標準，並獲主管機關高度肯定。

目前已通過 37 項 LDTs 認證項目如下：

- (1)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SMN 基因
- (2) 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檢測-FMR1 基因
- (3) 葉酸代謝基因檢測-MTHFR 基因
- (4) 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FLG 基因
- (5) 海洋性貧血基因檢測-HBA、HBB 基因
- (6) 慧智全方位複合式晶片檢測 v1.0
- (7)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v1.0
- (8)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v2.0
- (9)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v3.0
- (10)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 (11)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 (12)慧智帶因篩檢 v1.0
- (13)慧智新生兒基因篩檢 v1.0
- (14)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檢測
- (15)感覺神經性聽損基因檢測
- (16)先天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基因檢測-PHOX2B 基因
- (17)聽損基因檢測 v1.0
- (18)聽損基因檢測 v2.0
- (19)聽損基因檢測 v3.0
- (20)慧智遺傳性癌症基因檢測-BRCA1/2 (癌風險)
- (21)慧智癌症基因檢測 v1.0 (癌監控)
- (22)慧智癌症基因檢測 v2.1 (癌監控)
- (23)慧智癌症基因檢測-BRCA1/2 (癌監控)
- (24)慧智癌症基因檢測-肺癌 (癌監控)
- (25)慧智癌症基因檢測-膽管癌 (癌監控)
- (26)慧智癌症基因檢測-乳癌 (癌監控)
- (27)慧智癌症基因檢測-大腸癌 (癌監控)
- (28)慧智癌症基因檢測-泌尿道上皮癌 (癌監控)
- (29)慧智癌症基因篩檢 (癌篩檢)
- (30)慧智 CGP 癌症基因檢測
- (31)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
- (32)攝護腺癌基因檢測
- (33)慧智 HRD 檢測
- (34)慧智 HRR 檢測
- (35)微衛星不穩定檢測

(36)單基因短片段重複序列分析檢測

(37)單基因基因結構分析檢測

此外，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對於品質的不斷精進與要求，於 114 年度參與並通過多項實驗室間比對與能力試驗，確保檢測品質。目前已通過能力試驗項目如下：

- (1) 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
- (2) 台灣病理學會能力試驗
- (3) 美國病理學會 CAP 能力試驗
- (4) 歐洲分子基因診斷品質聯盟 EMQN 能力試驗
- (5) 英國基因組品質評估 GenQA 能力試驗
- (6) 德國科學醫學專業協會 INSTAND 能力試驗
- (7) 澳洲皇家病理學家學院 RCPAQAP 能力試驗

2.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2.1 經營方針

慧智基因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小細節大不同」的理念為經營理念，搭起基因檢測與臨床應用的橋樑，致力於開發與提供多種具有臨床價值的基因檢測服務，以臨床為需求，提供完整一站式配套服務，提供專業、即時、精準的檢測服務，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治療，發展新世代基因醫學檢測模式。

慧智基因擁有完整基因檢測，致力成為台灣基因檢測領導品牌，以及亞太區專業基因醫學實驗室為目標。產品依照母胎兒醫學領域、精準醫學領域，以及基因遺傳醫學領域，規劃六大產品線為主軸：

- (1) 生殖醫學 Reproductive
- (2) 產前-孕前 Prenatal
- (3) 新生兒 Neonatal
- (4) 癌症 Cancer
- (5) 精準用藥 Precision Medicine
- (6) 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從胚胎、產前-孕前、新生兒、癌症，到罕見疾病與精準用藥的個人化基因檢測，慧智基因的工作一直都在搭建臨床需求與基礎研究技術，所有檢測工作均可在公司的實驗室內完成，無需送往海外，藉由根留台灣，發展屬於自己的檢測技術，這也是與傳統生技公司與檢驗實驗室最不一樣的地方。慧智基因以 SOFIVA 為企業核心價值，以「關於專業，我們絕不妥協」的堅持，讓客戶感受到從「小細節」中所帶來的「大不同」，創造出更多的價值，進而對整個基因醫學的環境帶來正向的轉變。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如下：

- (1) S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2) O 卓越技術 (Original technology)

- (3) F 領導優勢 (First-mover advantage)
- (4) I 國際視野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5) V 創造價值 (Value creation)
- (6) A 品質認證 (Assured quality)

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以 QVDSP 作為實驗室的品質政策，並依檢驗流程分為「檢驗前、檢驗中、檢驗後」，用以監控及評估各階段之表現。品質政策如下：

- (1) Quality 檢測品質提升
- (2) Value 創造價值
- (3) Delivery 報告交期準確
- (4) Service 基因檢測服務確實
- (5) Promise 承諾嚴守公正保密原則

從細節差異達到極致價值，透過全程台灣檢測、多項技術平台、頂尖研發能力、國際大廠合作、遺傳諮詢服務、生物資訊團隊、專業醫師簽核、全球市場佈局、教育推廣傳承、國家品質認證的策略與品牌定位，擁有最專業的技術團隊以及原創關鍵檢測技術，為檢測升級及新品開發累積資源能量，啟動多元的成長動能。

2.2 營業計畫

慧智基因致力於基因檢測領導品牌，以不同面向的臨床需求，提供多項且高品質之基因檢測服務。展望 115 年度，營運策略與方針將持續推動精準醫療與數位健康，配合衛生福利部的相關法規與政策，將實驗室基因檢測與醫院診所的臨床醫療體系緊密相連，開創基因檢測新格局。

115 年度主要的營業計畫與目標如下：

- (1) 提供醫療院所「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服務

加強與醫療院所的橫向溝通以及整合能力，藉由與醫療院所的配合，提供病人端多種且不同的檢測。針對臨床端的需求，包括報告內容呈現的資訊、用藥資訊附件、突變點位確認服務，建立從檢體品質的標準化、病理切片確認、基因檢測流程、生物資訊分析、遺傳諮詢、癌症精準醫療 Molecular Tumor Board 的完整團隊。

- (2) LDTs 與 ISO 15189 實驗室認證

針對國家法規規範，實驗室申請相關認證，包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 LDTs 認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5189 實驗室認證。除了持續依據國際標準取得多項醫學實驗室認證與規範，實驗室也挹注創新能量於研究開發新技術，並針對內部檢測流程的優化、成本的降低，提升技術端的工作效率，以領先的研發技術與實力，增進公司營收成長。

(3) 技術與產品升級

因應高階基因檢測的需求提升，慧智基因使用新一代 SNP 技術、WES 全外顯子定序技術，以及與美國貝勒遺傳學中心 Baylor Genetics 建立合作關係，引進國際級基因檢測技術，在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GT-A、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全方位複合式晶片檢測 Array、帶因篩檢 Carrier Scan、癌風險 Cancer Risk 等產品線，皆會有技術與產品升級，提升慧智在高階檢測的國內競爭優勢與服務選擇權。

(4) 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

協助院所申請「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以及建立健保設備檔，配合國家政策讓更多病人接受檢測，擴大慧智基因檢測服務的醫療可近性，未來在健保或公費給付擴大需求後，能夠因應政策的改變與推動，增加營運量能。

(5) 基因檢測結合電子病歷 FHIR

基因檢測報告導入 FHIR 國際標準格式，並結合線上查詢系統與 API 串接，使檢測結果可直接介接醫療院所電子病歷系統，降低人工處理成本與資料落差風險，增加資料正確性與交換效率，提升整體服務競爭力。

(6) 強化數位轉型能力

持續推動整體營運系統化、電子化、數位化及 AI 化發展，全面優化營運流程與資源配置，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營運方向以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儲存、大數據分析等為核心發展方向。實驗室建立報告運管平台，包括報告自動排程派送、檢體處置、API 串接服務，使檢體資訊與報告可即時整合至醫療系統，杜絕檢體遺漏並加速臨床決策流程。透過此全方位數位化服務大幅提升院所工作效率，強化慧智基因與醫療院所的數位生態連結，確立臨床服務新標準。

(7) 集團間資源整合，打造雙贏局面

慧智基因與禾馨醫療加強多方向的檢測與醫療服務合作，成為相輔相成的體系，為營收帶來穩定的助益，從生產到檢測一條龍整合服務，透過完整的醫療產業鏈整合，更精準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趨勢，共同推進與成長。

(8) 生醫產業合作，精準醫療的完美呈現

慧智基因建立異業結盟，與藥廠、試劑商、儀器設備商、金控、保險業者多方面合作，透過學會、基金會的合作與推廣，專注於基因檢測與醫療發展的核心價值，共同發展個人化精準醫療。透過多據點與多通路佈局，促進多方發展癌症精準醫療的產業價值鏈，追求下一個營運動能。

(9) 佈局泰國與日本市場

針對其他國家的檢測服務實驗室，不再以傳統觀念視為競爭對手，而是改變思維成為合作夥伴，提供不同的基因檢測服務，補足彼此不同的檢測產品線，一同於當地並肩提供完善的服務給院所與民眾。針對醫療院

所，依舊會積極開拓泰國與日本的主要城市與地區，尋找與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合作的可能性。

3.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1 特管法對基因檢測的影響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近年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 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生技產業檢測實驗室也須符合特管法的相關規定。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通過 LDTs 認證，以及 ISO 15189 國際認證，因應法規規範並進行調整。同時針對具醫檢師執照之人才進行聘用及培養，參與並獲得多項能力試驗，包括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台灣病理學會能力試驗、美國病理學會 CAP 能力試驗、歐洲分子基因診斷品質聯盟 EMQN 能力試驗、英國基因組品質評估 GenQA 能力試驗、德國科學醫學專業協會 INSTAND 能力試驗、澳洲皇家病理學家學院 RCPAQAP 能力試驗，以提升及確保基因檢測服務品質。

3.2 市場高度競爭的因應措施

於市場與競品的高度競爭，慧智基因不用價格低價競爭，而是利用全方位產品策略與佈局方向，並且發展獨特的產品，強化慧智特色，包括擁有多項檢測平台、具備頂尖研發能力、數位資訊服務、國際大廠合作、位居市場領導地位、全程台灣檢測、擁有高品質實驗室及國家認證等優勢。另外強化公司內部專業團隊，包括臨床醫師及遺傳學專家，以及強大生物資訊團隊分析與遺傳諮詢團隊服務。

慧智基因結合軟實力(資訊系統串接與團隊團隊服務)與硬實力(基因檢測技術與實驗室認證)，透過學會、基金會、儀器試劑商與國際大型藥廠資源，打造最完整異業合作高品質基因檢測生態圈。從國際認證試劑、TFDA 認證實驗室、高階基因技術到臨床解讀與藥物伴隨診斷，提供臨床醫師從檢測到治療的一條龍解決方案，確立慧智基因在台灣高階基因檢測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癌症基因檢測產品的完整佈局，針對不同癌別與不同治療方式，提供針對標靶用藥需求相關的基因檢測，以及長期癌症監控的檢測服務，讓健康人在健檢時，以及癌友在治療前、治療期間，以及長期追蹤時，皆獲得最全面、最準確的基因檢測服務，藉由個人化精準醫療管理，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動能。

3.3 網路新世代

近年來隨著網路世代覺醒，客戶端多元化消費形態已逐漸改變，慧智基因利用數位行銷管道接觸不同客戶，加強內容行銷與品牌推廣，針對產品、技術、遺傳諮詢等專業實力與實驗室品質保證，利用衛教文章、醫師訪問

影片、文宣圖片等形式於社群媒體經營，並且藉由新聞稿發布、成立部落格宣導基因檢測專業知識等多元管道，針對行銷通路整合及推廣，促進品牌精神，制定品牌定位。

此外面對資訊爆發的時態，全面發展慧智基因數位化及 AI 化，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實驗室建立報告運管平台與 AI 諮詢服務系統，檢驗報告可自動化排程派送、自動轉檔為電子病歷 FHIR 格式、API 資訊串接，使檢體資訊與報告結果可即時整合至醫療系統，透過全方位數位化服務強化慧智基因與醫療院所的數位生態連結，確立臨床服務新標準。

3.4 產學合作

慧智基因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定期於各大專院校授課，培育次世代基因醫學領域人才，同時開放多個學生實習機會，進行產業人才培訓。面對民眾對於基因檢測陌生與不熟悉，慧智基因從基礎做起，規劃全國唯一開放參訪基因醫學實驗室，致力於教育推廣傳承，將基因檢測觀念推廣至大眾。

慧智基因投入基因檢測領域已二十多年，由基因醫學權威蘇怡寧董事長與生醫博士洪加政總經理一同創立，並率先發展基因檢測服務於臨床應用，發展新世代基因醫學檢測模式，更是台灣基因檢測領導品牌。無論在技術累積、產品開發或業務拓展、行銷推廣等面向，慧智基因也將持續汲取新知、保持與時俱進，以首選慧智、小細節大不同的理念與精神，穩居市場佔有率第一，持續為公司創造最大價值及投資效益。最後，謹代表公司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以及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與創新的精神，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健的價值。

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附件二】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宜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蘇怡寧	6,210	6,210	-	-	-	12	12	-66.47	-66.47	-	-	-	-	-	-	-	-66.47	-66.47
法人董事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君憲	260	260	-	-	-	12	12	-2.91	-2.91	-	-	-	-	-	-	-	-2.91	-2.91
董事	陳亭宇	260	260	-	-	-	12	12	-2.91	-2.91	-	-	-	-	-	-	-	-2.91	-2.91
董事	李麗娟	260	260	-	-	-	12	12	-2.91	-2.91	-	-	-	-	-	-	-	-2.91	-2.91
獨立董事	潘宜珊	503.6	503.6	-	-	-	32	32	-5.72	-5.72	-	-	-	-	-	-	-	-5.72	-5.72
獨立董事	李建南	503.6	503.6	-	-	-	32	32	-5.72	-5.72	-	-	-	-	-	-	-	-5.72	-5.72
獨立董事	施汎泉	515.9	515.9	-	-	-	32	32	-5.85	-5.85	-	-	-	-	-	-	-	-5.85	-5.8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公司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訂定「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薪資酬勞分成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說明如下：

(1) 固定薪資：

本公司之董事按月支領薪資，不支領其他報酬。

(2) 變動薪資：

A. 業務執行費用：各董事參與會議時予以發放車馬費。

B. 董事酬勞及年終獎金，發放標準除參考自評分數外，主要依據各董事對於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及對於公司重大決策時是否給予專業的建議或提案，以作為當年度分配或發放之標準，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討論後呈送董事會討論核准。

2. 依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以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之薪酬制度，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附件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16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由於完工程度之估計將影響收入之認列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檢測項目之預估總勞務天數報表，瞭解其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方式。
2. 針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檢測服務品項，抽核其當年度檢測服務之實際發生勞務天數，並與預估總勞務天數比較，若具重大差異者，追查差異之原因，以評估預估總勞務天數之訂定。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之檢測服務清單，依預估總勞務天數計算其完工程度，並重新計算其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慧智本圖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236	9	\$ 90,88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8,100	4	28,1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9,965	2	9,4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98	-	2,5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8,592	7	50,69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138	-	3,3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754	2	16,50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0	-	421	-
130X	存貨	六(三)	34,282	5	44,931	6
1410	預付款項		8,801	1	7,8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9	-	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7,125</u>	<u>30</u>	<u>255,25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05,763	56	387,74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444	5	53,07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474	4	45,791	6
1780	無形資產		5,152	1	8,1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70	1	4,8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29	1	10,2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344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8,476</u>	<u>70</u>	<u>509,937</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725,601</u>	<u>100</u>	<u>\$ 765,192</u>	<u>100</u>

(續次頁)


 慧智本圖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180	-	\$	1,773	-
2170	應付帳款			19,659	3		18,13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367	-		14,3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29,463	4		30,21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694	-		1,0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729	2		13,62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8	-		1,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300</u>	<u>9</u>		<u>80,66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3,077	1		3,0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1	-		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799	3		35,52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2,157	-		1,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74</u>	<u>4</u>		<u>40,48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7,474</u>	<u>13</u>		<u>121,150</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5,934	30		215,934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41,589	48		341,594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7,481	5		35,6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95	4		50,97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	-	(148)	-
3XXX	權益總計			<u>628,127</u>	<u>87</u>		<u>644,042</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5,601</u>	<u>100</u>	\$	<u>765,1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382,970	100	\$	449,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二)	(290,846)	(76)	(321,748)	(72)
5900 營業毛利			92,124	24		127,388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8,178)	(12)	(52,519)	(12)
6200 管理費用		(73,854)	(19)	(76,97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77)	(3)	(9,9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020)	(34)	(139,474)	(31)
6900 營業損失		(39,896)	(10)	(12,0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478	-		1,5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2,852	1		2,4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6)	-	(4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00)	-	(1,0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6,587	7		30,4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61	8		33,839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935)	(2)	(21,75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575	-	(3,32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360)	(2)	\$	18,430)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	-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8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	-	(1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	-	(\$	1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32)	(2)	\$	18,328)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0.43)		\$	0.8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0.43)		\$	0.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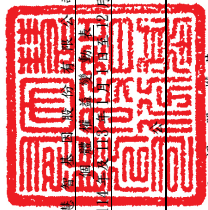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收資本		溢價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註冊	普通	股本	發行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113	213,624	-	225,173	-	98,456	8,319	112	34,485	32	37,987	618,142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18,430	18,43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投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53	-	(1,153)	-
投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	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4,272)	(4,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27)	-	-	-	-	(72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318)	31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0	-	12,320	-	-	(2,564)	-	-	-	-	12,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	-	505	-	-	-	-	-	5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15,934	-	237,493	-	98,961	4,710	430	35,638	46	50,978	644,042
114	215,934	-	237,493	-	98,961	4,710	430	35,638	46	50,978	644,042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9,360)	(9,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投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43	-	(1,843)	-
投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02	(1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5)	-	-	-	-	(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4,382)	4,382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15,934	-	237,493	-	98,961	323	4,812	37,481	148	33,195	628,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935)	\$ 21,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31,142	32,5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8,746	6,274
預期信用減損失	十二(二) 11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00	1,04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78)	(1,5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5)	(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6,587)	(30,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39)	(5,248)
應收票據淨額	910	4,219
應收帳款淨額	2,095	8,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34	1,472
其他應收款	-	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	282
存貨	10,649	(4,178)
預付款項	(990)	899
其他流動資產	15	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3)	1,0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301)
應付帳款	1,526	(7,7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86)	(355)
其他應付款	442	(3,753)
負債準備—流動	(366)	(1,405)
其他流動負債	(295)	(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49	20,208
收取之利息	1,452	1,502
支付之利息	(753)	(1,002)
支付之所得稅	(53)	(62)
收取之所得稅	381	2,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76</u>	<u>23,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2	2,4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57)	(16,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6,995)	(7,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5)	(5,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3,446
收取之股利	七(二) 8,939	5,9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826)</u>	<u>4,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3,624)	(13,3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6,478)	(4,27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02)</u>	<u>(5,5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52)	22,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88	68,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36</u>	<u>\$ 90,88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37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慧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慧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由於完工程度之估計將影響收入之認列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慧智集團提供各檢測項目之預估總勞務天數報表，瞭解其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方式。
2. 針對慧智集團提供之檢測服務品項，抽核其當年度檢測服務之實際發生勞務天數，並與預估總勞務天數比較，若具重大差異者，追查差異之原因，以評估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之檢測服務清單，依預估總勞務天數計算其完工程度，並重新計算其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智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608	13	\$ 112,079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4,100	5	34,1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9,791	1	9,4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98	-	2,5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083	7	51,4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602	-	2,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448	1	4,979	1
130X	存貨	六(三)	34,851	5	46,397	6
1410	預付款項		8,983	1	7,9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3	-	1,1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197</u>	<u>33</u>	<u>272,60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85,385	53	368,01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444	5	53,16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474	4	49,996	7
1780	無形資產		5,152	1	8,1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381	1	5,0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70	1	11,0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344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8,150</u>	<u>67</u>	<u>495,483</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724,347</u>	<u>100</u>	<u>\$ 768,083</u>	<u>100</u>

(續次頁)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180	-	\$	1,773	-
2170	應付帳款			19,659	3		19,25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980	1		3,2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31,015	4		40,7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2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694	-		1,0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729	2		16,42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2	-		9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896</u>	<u>10</u>		<u>83,45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3,077	-		3,0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1	-		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799	3		36,95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17</u>	<u>3</u>		<u>40,22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5,913</u>	<u>13</u>		<u>123,679</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5,934	30		215,934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41,589	48		341,594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7,481	5		35,6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95	4		50,97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	-	(14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8,127</u>	<u>87</u>		<u>644,042</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7	-		362	-
3XXX	權益總計			<u>628,434</u>	<u>87</u>		<u>644,404</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4,347</u>	<u>100</u>	\$	<u>768,0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385,706 100	\$ 453,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二)	(286,575) (74)	(317,651) (70)
5900 營業毛利		99,131 26	135,661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8,435) (13)	(52,800) (12)
6200 管理費用		(74,446) (19)	(76,25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77) (3)	(9,9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869) (35)	(139,034) (31)
6900 營業損失		(33,738) (9)	(3,3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56 -	1,398 -
7010 其他收入		1,749 1	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4) -	4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47) -	(1,1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3,300 6	25,34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34 7	26,988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304) (2)	23,6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51) -	(4,48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55) (2)	\$ 19,128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 -	(\$ 1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8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 -	(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 -	(\$ 1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7) (2)	\$ 19,011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60) (2)	\$ 18,43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05 -	698 -
		(\$ 8,855) (2)	\$ 19,12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32) (2)	\$ 18,32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95 -	683 -
		(\$ 8,937) (2)	\$ 19,011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利		(\$ 0.43)	\$ 0.8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利		(\$ 0.43)	\$ 0.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慈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母 公 司		業 留 業		主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於 本 公 司	於 業 留 業	業 留 業	業 留 業	主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之 其 他 權 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624	\$ 225,173	\$ 8,319	\$ 112	\$ 34,485	\$ 32	\$ 37,987	\$ (46)	\$ 618,142
本期淨利	-	-	-	-	-	-	18,430	-	18,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2)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2)	(102)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18,430	(102)	18,3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3	-	(1,1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	(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272)	-	(4,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27)	-	-	-	-	-	(72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318)	-	31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0	12,320	(2,564)	-	-	-	-	-	12,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	5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5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5,934	\$ 237,493	\$ 4,710	\$ 430	\$ 35,638	\$ 46	\$ 50,978	\$ (148)	\$ 644,042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5,934	\$ 237,493	\$ 4,710	\$ 430	\$ 35,638	\$ 46	\$ 50,978	\$ (148)	\$ 644,042
本期淨利	-	-	-	-	-	-	(9,360)	-	(9,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	(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2)	(72)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9,360)	(72)	(9,4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3	-	(1,8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2	(10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478)	-	(6,4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	-	-	-	-	-	(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382)	-	4,382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5,934	\$ 237,493	\$ 323	\$ 4,812	\$ 37,481	\$ 148	\$ 33,195	\$ (220)	\$ 628,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304)	\$ 23,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32,859	35,3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8,746	6,274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11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47	1,11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56)	(1,3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5)	(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23,300)	(25,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六) 17	-
租賃修改損(益)	六(十六)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381)	(5,251)
應收票據淨額	910	4,402
應收帳款淨額	2,337	8,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8	2,110
其他應收款	-	612
存貨	11,546	(4,610)
預付款項	(1,029)	822
其他流動資產	19	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593)	1,000
應付帳款	403	(7,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	(1,554)
其他應付款	(8,563)	(4,704)
負債準備一流動	(366)	(1,405)
其他流動負債	(39)	(67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80	31,124
收取之利息	1,356	1,398
支付之利息	(800)	(1,066)
收取之所得稅	5,181	7,827
支付之所得稅	(4,862)	(4,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55	34,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157)	(16,9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6,995)	(7,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7)	(5,8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6	4,222
收取之股利	六(四) 5,930	5,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5)	(10,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5,252)	(15,8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6,478)	(4,27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06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 (550)	(5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0)	(8,566)
匯率影響數	(111)	(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71)	15,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2,079	96,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608	\$ 112,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附件五】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42,554,609
加：114 年度淨利(損)		(9,360,1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1,2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33,123,201

註：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附件六】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前項員工酬勞中，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前項員工酬勞中，<u>不低於</u>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調整員工紅利分配 基層員工之比例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u>總決算無盈餘</u>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u>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u></p>	調整盈餘分派條件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u>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予分配。</u>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p>	修正沿革記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四年六月四日。	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四年六月四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五年六月三日。</u>	

【附件七】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CT-08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 07 修正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6.1	<p>6.1 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二種對象為限：—</p> <p>6.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6.1.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6.1.3 本公司營運所需，為配合法令而設立並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6.1 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p> <p>6.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6.1.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6.1.3 本公司營運所需，為配合法令而設立並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p> <p><u>6.1.4 得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以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周轉需要者為限。</u></p> <p><u>6.1.5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6.3.3	<p>6.3.3 貸款核定及通知</p> <p>6.3.3.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函借款人。</p> <p>6.3.3.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u>函告</u>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p>	<p>6.3.3 貸款核定及通知</p> <p>6.3.3.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p> <p>6.3.3.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u>通知</u>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p>	<p>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u>6.3.3.3 上述通知得以公司函、郵件、訊息等方式執行。</u>	
7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3月29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3月21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3月27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24日。</p> <p>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22日。</p>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併於文件修訂歷程

【附件八】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CI-01-M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06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14.1.4.3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

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前項員工酬勞中，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怡 寧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1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三種對象為限：

2.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本公司營運所需，為配合法令而設立並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

2.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3.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3.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3 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予以調整。

4 審查程序

4.1 申請程序

4.1.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4.1.2 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經適當之風險評估，若資金貸與對象非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本公司營運所需，為配合法令而設立並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應辦理徵信調查。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財務處經辦人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4.1.3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之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1.4 董事會審理經理部門所提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2 徵信調查

- 4.2.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本公司營運所需，為配合法令而設立並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除外)。
- 4.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4.2.3 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 4.2.4 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得擔保品與取得擔保品之估值。
- 4.2.5 徵信報告得引用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惟公司仍應盡專業上應有之評估程序。

4.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4.3.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函借款人。
- 4.3.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4 簽約對保

- 4.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貸款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核定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4.4.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4.5 擔保品之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4.6 保險

- 4.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4.7 撥款：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5 還款

5.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及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6 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屆期，應立即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處分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司應有之權益。

7 案件之管理

7.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

7.3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8 內部稽核

8.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9.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9.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9.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10 資訊公開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2 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 10.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

12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1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資產之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用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3.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 投資範圍及額度
 - 4.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4.2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6.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
 -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且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
 - 7.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 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2.3 前 8.2.1 與 8.2.2 項就買賣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與轉換公司債等屬於保本型之金融商品，授權由財務主管或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前項授權規定限制。
 -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7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 條第 14.1 項第 14.1.6 款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1 款及 9.3.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 7 條第 7.2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9.1 所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9.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1 款及第 9.3.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1、9.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3.4.1.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 9.3 項第 9.3.1、9.3.2、9.3.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9.3.5.3 應將本款第 9.3 項第 9.3.5 款第 9.3.5.1 點及第 9.3.5.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9.1 項及第 9.2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9.3 項 9.3.1、9.3.2、9.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3.6.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7 本公司經前項 9.3.5.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 9.3 項第 9.3.5 款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且依「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10.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10.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 3 條第 3.1 項所列。

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1.2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12.1.3 權責劃分
 - 12.1.3.1 交易單位為財務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 12.1.3.2 財務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12.1.3.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 12.1.3.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12.1.3.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 12.1.4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12.1.5 交易總額限制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 12.1.6 績效評估要領
 - 12.1.6.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12.1.6.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12.1.7 損失上限
 -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12.1.7.1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 12.1.7.2 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12.2 風險管理措施
 -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2.2.1.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12.2.1.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12.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
 -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 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2.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12.2.7 法律風險管理：
 -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部門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12.3 內部稽核制度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2.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2.4.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2.4.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2.4.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2.4.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2.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2.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 12.2 項第 12.2.5 款第 12.2.5.4 點、第 12.4 項第 12.4.1 款第 12.4.1.1 點及第 12.4.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3.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3.2.1.1 及 13.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2.4.1 違約之處理。
 -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13.2 項 13.2.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13.2.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13.2.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1.5.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4.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4.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1.5.4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6 前述第 14.1.1 至 14.1.5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4.1.6.1 每筆交易金額。
 - 14.1.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4.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4.1.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4.1.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4.3 公告申報程序與資料保存
 -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之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5.1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16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
- 17 控制重點
- 17.1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權限主管核准。
- 17.2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適當之評估與鑑價。
- 17.3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法公告。
- 18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處理程序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附錄四】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及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

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至視訊股東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

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載明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5,934,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1,593,4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591,20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5年04月0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蘇怡寧	464,500	2.15	
董事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8,500	11.25	陳君蕙
董事	陳亭宇	110,500	0.51	
董事	李麗娟	27,000	0.13	
獨立董事	潘宜珊	0	0	
獨立董事	李建南	0	0	
獨立董事	施汎泉	0	0	
合 計		3,030,500	14.03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